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8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将提起上诉。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津久日)控股子公司晶虹生物(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虹生物)以及晶虹生物的全资子公司晶虹生物(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虹生物)和科利生物科技(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利生物)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徐州久日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天津久日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晶虹新材)为被告(反诉被告)。

●涉案金额:30,718,608.83元。其中建设工程款26,249,177.05元,补偿款2,587,190.00元,案件受理费231,902.00元,保全费5,000.00元,鉴定费670,000.00元及相关利息1,781,239.78元(自2024年2月2日起),减去由原告支付的违约金800,000.00元及部分诉讼费5,900.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法院判令公司控股子公司晶虹生物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晶虹新材支付的金额对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约188.22万元,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中已予以预估,与一审判决结果无重大偏差。目前,本次诉讼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将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至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故一审判决尚未生效。由于该判决不是终审判决,最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公司始终重视依法合规经营,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条款及要求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对前述合同的根本性违约,故公司对原告的主张不予认可。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对,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晶虹新材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原告南通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长城)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公司控股子公

司晶虹生物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晶虹新材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南通长城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建设工程和违约金,合计20,606,460.00元。收到《民事起诉状》后,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委托代理律师于2022年4月13日向法院提交应诉材料,并于2022年5月20日提交《民事反诉状》。该案经过多次庭审,鉴定结论出具后,南通长城变更诉讼请求,在近期的庭审中当庭追加各项诉讼请求总额为54,753,531.49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一审已判决,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将提起上诉。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案件的案号  
(2022)苏0382民初3023号  
(二)立案日期  
2022年3月16日  
(三)诉讼当事人  
原告(反诉被告):南通长城  
被告一(反诉原告):晶虹生物  
被告二(反诉被告):晶虹新材  
被告三(反诉被告):科利生物  
被告四(反诉被告):晶虹生物  
(四)《民事判决书》中陈述的案件事实和理由  
1.原告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原、被告于2016年签订一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千吨级光刻胶及配套试制项目、光刻胶专用溶剂和脂肪醇制备技改项目,电子基础材料开发及生物医药原料技改项目、年产600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及附属工程,其中工艺部分、管廊、钢支架、绿化、综合楼装修等不在承包范围内。合同约定开工时间为2016年8月16日,竣工时间为2017年5月31日。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闭口包干价。按照合同约定条款第12.4.1和第12.4.6相关约定支付时间比例支付结算和合同剩余款项,最迟不能超过1个月支付,超过1个月未付,又协商不成的,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违约金。

施工过程中,因被告未履行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义务,导致工程无法继续施工而停工。2020年7月31日,原、被告对已完成工程确认为58,071,067.00元,已付工程款43,303,000.00元,余14,768,067.00元未付。2021年4月1日,原、被告协商一致,被告补偿原告停工期间损失合计2,587,180.00元。

本案在诉讼过程中,委托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鉴定,根据鉴定意见书及漏项和应调价金额99,953,035.33元(争议金额为91,406,339.01元,争议金额为4,012,311.87元,漏项金额为1,074,384.45元,人工费调价金额为346万元),被告已支付工程款57,903,000.00元,余4,205万元未付。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请求判决如下:

2.反诉原告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2016年,原、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天津久日于2020年收购晶虹新材料集团后,于2020年11月20日与反诉被告签订《变更协议》,对两项项目进行复工。原、被告双方对项目内容进行重新约定,不存在反诉被告本诉中提到的给付义务及违约责任。反诉被告至今尚未开具发票,未开具发票金额为6,637,047.15万元。反诉被告未开具发票造成反诉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且反诉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工。综上,请求法院判决如下:

(五)诉讼请求  
(三)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38,590,035.33元;  
(2)判令被告支付延期支付工程款利息暂计8,654,676.00元(以17,355,247.00元为本金,按照LPR的四倍,自2020年9月1日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3)判令被告支付延期支付工程款利息暂计5,785,182.16元(以21,234,788.33元为本金,按照LPR的四倍,自2022年2月18日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4)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延期支付补偿金的利息1,032,773.00元(以2,587,190.00元为本金,按照LPR的四倍,自2021年5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5)判令原告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6)判令被告退还投标保证金5,000万元;  
(7)判令被告晶虹新材退还履约保证金60,000万元;  
(8)判令被告晶虹新材向原告支付履约保证金利息40,865.00元(以60万元为本金,按照LPR利率,自2022年2月18日起计算至实际交付之日止);  
(9)按照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2.反诉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  
(1)判令反诉被告向原告开具建设工程类增值税专用发票59,805,733.50元;  
(2)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因工期延误产生的违约金210.00万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反诉被告承担。  
三、诉讼判决情况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18046 转债简称:诺泰转债

##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生物”或“公司”)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谷海涛先生、核心技术人员杨杰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谷海涛先生、杨杰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的完整性和完整性。谷海涛先生、杨杰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研发工作开展。

●公司结合张余先生、刘婷女士的任职履历、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工作需要及本人参与情况等,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新增认定张余先生、刘婷女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谷海涛先生、核心技术人员杨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谷海涛先生、杨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谷海涛先生、杨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谷海涛,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大学生物系动物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曾在当涂肉厂生物分厂、当涂县制药厂、安徽丰原药业马鞍山工厂任职;2006年5月至2011年6月,在杭州华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4年12月,在浙江华津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1月加入公司,2015年9月至2017年5月,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9年5月,担任公司董事

兼副总经理;2019年8月,当选为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多肽分会第一届理事会副理事长;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杰,男,1968年10月出生,美国国籍。上海医科大学(现复旦大学)药物化学专业本科,硕士学位。美国杜肯大学药理学博士学位。1991年至1997年,在上海医科大学药学院药理学教研室担任助教;2008年至2016年,在Albany Molecular Research, Inc 担任资深科学家;2016年至2017年,在Agiros Pharmaceuticals 担任CMC技术顾问;2017年至2018年,在上海方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副总;2018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谷海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连云港诺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杨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谷海涛先生、杨杰先生离职后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谷海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对外业务合作等工作,杨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制定相关业务研发等工作,现该部分工作均已授权给公司同事负责,谷海涛先生、杨杰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谷海涛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共有17项,实用新型专利共有3项;杨杰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共有2项,实用新型专利共有4项,均为非单一发明人。前述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情况  
谷海涛先生与公司签订有《劳动合同》及《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书》,在离职后对其知悉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杨杰先生与公司签订有《劳动合同》及《劳动合同补充合同》,在离职后对其知悉公司的任何商

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杨杰先生与公司未签署竞业限制相关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谷海涛先生、杨杰先生存在违反保密义务及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的情形。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公司结合张余先生、刘婷女士的任职履历、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工作需要及本人参与情况等,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新增认定张余先生、刘婷女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张余,男,199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20年7月至2022年7月,在瑞典于默奥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研究方向是多肽、蛋白修饰和生物偶联。2022年8月至今,在诺泰生物子公司杭州诺泰诺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诺和”)负责多肽、寡核苷酸和偶联物的研发平台建设,现任研发总监。

(二)刘婷,女,199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发酵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后先后在杭州奥赛诺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等担任过高级研究员及分析经理,具有多年的分析方法开发,结构表征及质量研究经验。2022年6月加入诺泰诺和,现任分析及质量控制高级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余先生、刘婷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谷海涛先生、杨杰先生在职期间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妥善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技术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组建了一支由中科院“百人计划”专家等知名专家领衔的高素质、国际化、多学科交叉的高水平研发团队,核心团队拥有丰富的国际大型跨国药企的经营管理和研发经验。截至2021年底、2022年底及2023年6月底,公司研发人员

2024年2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晶虹生物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晶虹新材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苏0382民初3023号),判决责令被告支付原告建设工程款、补偿款及相关利息(自2024年2月2日起),合计29,817,606.83元;由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合计901,002.00元;原告在被告欠付工程款26,249,177.05元范围内对涉案工程折价或变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反诉被告支付反诉原告违约金800,000.00元,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票面金额为59,805,733.50元增值税发票;案件受理费315,568.00元,由原告负担83,666.00元,被告承担231,902.00元;保全费5,000.00元,鉴定费670,000.00元,均由被告承担;反诉案件受理费11,800元,由反诉被告承担5,900.00元,由反诉原告承担5,900.00元。

针对原告的诉讼请求,公司一概不予认可,对该判决反客观事实及法律规定的部分,公司不予认可。本次诉讼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将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至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法院判令公司控股子公司晶虹生物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晶虹新材支付的金额对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约188.22万元,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中已予以预估,与一审判决结果无重大偏差。目前,本次诉讼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将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至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故一审判决尚未生效。由于该判决不是终审判决,最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始终重视依法合规经营,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条款与要求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对前述合同的根本性违约,故公司对原告的主张不予认可。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诉,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07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表决权恢复暨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恢复,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股份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惠州市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赛西威”第一大股东德赛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放弃期限届满,表决权恢复所引起,具体表决权恢复情况如下:

2021年2月1日,惠州市国资委、惠州市德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恒实业”)、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创投”)、德赛集团签订了股权激励协议,协议约定该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股权过户手续全部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德赛集团自愿放弃其在德赛西威的股东大会享有的1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惠州市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分立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022年8月2日,惠州市国资委、德恒实业、惠创投、德赛集团再次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德赛集团在德赛西威的股东大会享有的1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放弃期限延长至2024年2月2日(含)止,于2024年2月3日(含)自动恢复,且表决权恢复后,德赛集团不再放弃;同时明确德赛集团持有的公司10%股份表决权恢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和实际情况进行认定。协议签订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惠州市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于2022年8月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继续放弃表决权暨与控股股东签署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024年1月19日,为了明确公司治理安排,惠州市国资委、德恒实业、惠创投、德赛集团签订《协议书》,确认自2024年2月3日起,德赛集团持有且曾承诺于2024年2月2日(含)以前放弃在公司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1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恢复,其可在公司股东大会行使其持有的全部西威的表决权。惠州市国资委、德恒实业、惠创投以及德赛集团均承诺不谋求德赛西威的董事会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德赛集团承诺的表决权放弃期已于2024年2月2日届满,德赛集团持有的德赛西威1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于2024年2月3日(含)自动恢复行使。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主要股东持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德赛集团表决权恢复前后,惠创投以及德赛集团持股及表决权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德赛集团 | 157,106,250 | 28.31% | 28.31% | 157,106,250 | 28.31% | 28.31% |
| 惠创投  | 152,418,750 | 27.46% | 27.46% | 152,418,750 | 27.46% | 27.46% |

本次权益变动前,德赛西威的控股股东为惠创投,实际控制人为惠州市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后,德赛西威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惠州市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三、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的认定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因迁址公司领取新金融许可证,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现将证照内容公示如下:  
机构名称: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yuan Trust Co.,Ltd.  
业务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后续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信托公司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以固有财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1985年05月15日  
机构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中环路10号  
机构编码:K0042H241010002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  
流水号:No.00927994  
制证日期:2024年01月25日  
特此公示。  
联系电话:0371-86236012。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住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承诺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就其保证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大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核准,公司住所由“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4号”变更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中环路10号”。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换取新《金融许可证》,并于2024年2月2日办理完成住所工商登记变更和《章程》备案,已申领新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金融许可证换新的公示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批复(豫金复〔2024〕13号)核准,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或“公司”)住所由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4号变更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中环路10号。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鑫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4年2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3日

##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上海贯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因你公司违反《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本局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上海贯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罚款。

因其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本局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1号。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局领取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联系电话:021-50121078,传真:021-50121039),逾期视为送达。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4年2月3日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上海合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旗下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上海合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 基金名称                  | 获配股票数量(股)    | 获配股票市值(元) | 限售期限      |
|-----------------------|--------------|-----------|-----------|
|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96,233.56 | 19,623.56 | 19,623.56 |
| 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8,659        | 8,659     | 8,659     |
| 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866          | 866       | 866       |
| 限售股票总市值(元)            | 19,623.56    | 19,623.56 | 19,623.56 |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4年02月01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申购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3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2月1日发行完毕,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            |
|--------------------------|------------|
| 名称                       | 24中泰证融CP02 |
| 代码                       | 072401019  |
| 起息日                      | 2024年2月2日  |
| 计发利率                     | 20元/元      |
| 发行利率                     | 2.45%      |
| 发行利率                     | 100元/百元面值  |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信息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住所变更日期:2024年2月1日  
变更前的基金管理人住所:福建省平潭县金井镇天山路3号平海商务运营中心4楼1515室110室  
变更后的基金管理人住所:福建省平潭县金井镇天山路3号平海商务运营中心4楼1515室110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本次住所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如有疑问,敬请通过本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95562-3)或网站(http://www.ixzq.com/)查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